

國立花蓮高商均質化 105-2「產業深耕，技職扎根」
105-2-3-2 花蓮區高中職專題製作成果觀摩競賽【複賽】實施細則

106.02.15訂定

106.03.26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05 學年度均質化 105-2「產業深耕，技職扎根」105-2-3 創意專題教師專業社群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生專題作品品質及開發實務專題，並提升團隊合作與專題製作能力，辦理花蓮區高中職專題製作成果觀摩競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商實習處。

(二)協辦學校：國立花蓮高農、國立花蓮高工、慈濟科技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初賽總成績前八名隊伍。

五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106年04月07日(週五)國立花蓮高商資訊館二樓會議室。

六、複賽競賽方式：

(一)每件作品解說(8 分鐘)及詢答時間(2 分鐘)，總時間約 10 分鐘。

(二)每組至少應派一名參賽學生參與。

(三)簡報發表競賽時，參賽學生服裝不限，並提供簡報檔及一張 A0 海報(海報可含照片、圖片、校名、參賽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)。

(四)初賽成績佔 40%，複賽成績為 60%，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(五)優勝及佳作名單，於賽後公告於國立花蓮高商首頁或均質化資訊網。

(六)競賽場內禁止各校入內攝影或拍照，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
七、評審標準

(一)評審委員：大專院校教授或業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初賽成績佔 40%，複賽成績為 60%。複賽成績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主題與專業課程相關性(25%)

- 2.創意性(25%)
- 3.應用及整合性(25%)
- 4.表達能力(25%)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賽及複賽總得分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入選佳作頒發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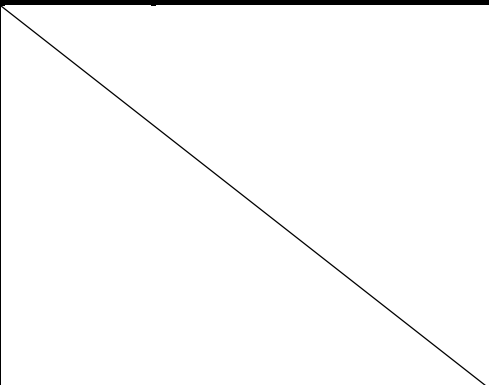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著作權、專利權等規定者，經查屬實後即取消參賽資格及獎勵，相關法律責任亦請自行負責。
- (二)比賽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備份。

十、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實施細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**附件(一) 105-2-3-2 花蓮區高中職專題製作成果觀摩競賽
【複賽】簡報發表競賽報名表**

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			
參賽學校				
參賽作品名稱				
指導教師	第1位：		第2位：	
參賽作品作者 (每組3~5位)	班級		班級	
	座號		座號	
	姓名1		姓名2	
	手機		手機	
	MAIL		MAIL	
	班級		班級	
	座號		座號	
	姓名3		姓名4	
	手機		手機	
	MAIL		MAIL	
	班級			
	座號			
	姓名5			
	手機			
	MAIL			

承辦單位受理： (由本校填寫)

※已繳交 ☐報名表 ☐簡報發表檔案 ☐海報